

**Value Partners**

*Investing through discipline*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解釋備忘錄



## 目錄

	頁次
1. 管理及行政 .....	6
1.1 管理人 .....	7
1.2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 及註冊處代理人 .....	8
1.3 核數師 .....	8
2. 有關信託資料 .....	9
2.1 信託結構 .....	9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	9
2.3 風險因素 .....	10
2.4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 .....	13
2.5 借貸政策 .....	16
2.6 證券借貸 .....	16
2.7 其他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條文 .....	17
3. 單位之認購及變現 .....	19
3.1 特點簡介 .....	19
3.2 交易期 .....	19
3.3 單位之認購 .....	21
3.4 單位之變現 .....	22
3.5 轉讓 .....	25
3.6 傳真指示 .....	25
3.7 暫停估值及交易 .....	26
3.8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	27
3.9 發行單位之形式 .....	28
4. 稅項 .....	29
4.1 開曼群島 .....	29
4.2 香港 .....	29
4.3 英國 .....	30

5.	費用及支出 .....	32
5.1	首次認購及變現費用 .....	32
5.2	信託人費用 .....	32
5.3	管理費 .....	33
5.4	表現費 .....	34
5.5	其他支出 .....	35
6.	一般資料 .....	36
6.1	派息政策 .....	36
6.2	信託契約 .....	37
6.3	財務報告書、會計帳目及結算單 .....	37
6.4	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	37
6.5	利益衝突 .....	39
6.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	41
6.7	投票權 .....	42
6.8	打擊洗黑錢法例 .....	43
6.9	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 .....	44
6.10	重大合約 .....	45
7.	申請程序 .....	46
7.1	申請方法 .....	46
7.2	付款程序 .....	47

**重要事項：**若閣下對本解釋備忘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仕之意見。

管理人之董事(彼等之姓名列載於本解釋備忘錄第7及8頁)須對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負責。就管理人之董事深知及確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情形確實如此)，本解釋備忘錄所載資料乃依據事實且於本解釋備忘錄刊發之日並無忽略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之事宜。管理人之董事願意承擔相應責任。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初期名為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本信託」)乃一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透過信託人與管理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成立。本信託已根據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2003修訂)第4段(1)(b)條款註冊為受管制之互惠基金。

本信託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但是，證監會對信託的財政狀況是否良好或就此而作出的任何聲明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對於在未獲認可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求售或兜售即屬違法之人仕，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該等人仕進行求售或兜售。

有意購買本信託單位之人仕應自行了解以下資料：

- (i) 其國籍、居所、日常居所或居籍之國家在有關購買事項方面之法律規定；
- (ii) 彼等在購買或出售單位時可能遇到之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及
- (iii) 可能與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有關之任何稅務後果。

本解釋備忘錄不得單獨分派，除非附有本信託最新印發之年報及帳目及較年報近期之中期報告，上述各份文件均構成本解釋備忘錄之組成部分。

本信託之單位（「單位」）乃依據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隨附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與聲明發售。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仕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資料或作出之任何聲明，概被視作未經信託人或管理人認可，不應予以信賴。本信託並無授權任何人仕提供或作出除本解釋備忘錄及其所述文件中所載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本解釋備忘錄之派送或單位之發行，均不能構成任何提示或表明本解釋備忘錄於刊發日期後信託所牽涉之事宜並無變更。

本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亦不應解釋為邀請開曼群島之公眾人仕認購本信託之單位。

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經修訂）之美國證券法（「1933年法令」）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轄區之證券法註冊，並不得於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或領地、美國任何一州或哥倫比亞區（「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監管機構概無就單位或本解釋備忘錄之完備性或準確性作出鑑定。本信託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經修訂）之美國投資公司法（「1940年法令」）註冊。單位不得轉售，惟根據1933年法令之註冊規定予以豁免者（如根據規則144A，若適用）或不受管限之交易除外。

根據1933年法令規例S，單位現正於美國以外地區發售。本信託並無亦不會於美國或向為美國人（定義見構成本信託之信託契約）之帳戶或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或交收任何單位。美國人須留意第39頁之「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一段及該段所述之管理人之強制變現權利。

謹此敬告，單位之價值及其收入（如有）可升亦可跌，故此，投資者變現單位時所獲得之數額可能低於原來的投資額。匯率變動亦可能導致以單位持有人所在國貨幣計算之單位之價值下跌或上升。

2007年3月30日

**新加坡的投資者請注意：**

在本解釋備忘錄下作出的出售建議或邀請只適用於某些相關人士，並不構成對在新加坡的公眾作出任何零售建議或邀請。此解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在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下所定義的招股章程。因此在該條例下有關招股章程內容的法定要求或責任將不適用。投資者應自行審慎考慮此出售邀請是否適用於該投資者。

本解釋備忘錄及任何有關本基金單位之出售，出售建議或邀請之文件不得發放，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任何在新加坡的公眾。惟 (i) 根據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1)章)所定義的某些相關人士或(第305(2)章)之任何人士，及根據第305章所規定之情況；或 (ii) 否則根據新加坡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適當規定將獲豁免。

1. 管理及行政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註冊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子郵箱：vpl@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com.hk

信託人、註冊處、  
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O. Box 258 GT,  
Strathvale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律顧問

代表管理人負責有關  
香港法律事宜

**Philip Nicholls Solicitor**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408室

代表管理人負責有關  
開曼群島法律事宜

**Walkers**

Attorney at Law  
P.O. Box 265GT,  
Walke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之市場推廣名稱。)

## 1.1 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人」）為一家投資公司，於1991年10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管理人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委任副管理人、投資顧問及其他代理人為本信託的投資管理提供協助，而有關人選需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

管理人董事現為：

**謝清海（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3年2月創辦管理人的運作及業務並現為管理人的總投資主任。謝先生為前摩根建富香港區執行董事。謝先生在1989年為摩根建富創辦香港股票分析部門，期間謝先生擔任該部門的主管及從事自營買賣。加盟摩根建富前，謝先生先後在亞洲多個城市為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從事金融財務記者工作共11年。

**何民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5年加盟管理人。何先生肄業於香港大學主修會計，現除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外，同時亦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CFA Charterholder)。何先生於1989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隨後於1992年至1995年間曾在道亨證券任職。

**顏偉華（執行董事）**－顏先生於2004年3月加盟管理人，現任職執行董事，負責公司之整體管理職能，除投資分析部及證券交易部外。此外，他亦任職惠發中國基金管理公司（「惠發」）及Sensib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AM」）的公司主席。惠發是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及荷蘭發展銀行（「FMO」）之合資經營公司，旨在為中國大陸的中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夾層融資。SAM為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致力提供結構性產品。顏先生加盟管理人前，顏先生自1997年出任宏利資產管理（香港）之零售及分銷部董事，負責企業、個人零售及市場推廣事務。顏先生肄業於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主修財務，同時亦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CFA Charterholder)。

**葉維義 (非執行董事)** – 葉先生肄業於Williams College (B.A. magna cum laude, 1981)及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J.D., 1984及Harlan Fiske Stone Scholar)，為加利福尼亞州大律師公會會員。葉先生在成為管理人董事前乃英國倫敦Lazard Brothers Capital Markets之合夥人。現時除為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外，更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葉先生亦曾經是中國證監會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但已於2003年尾離任。在香港聯交所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前，葉先生亦是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

**Brian J. Doyle (非執行董事)** – Mr. Doyle畢業於Miami University, B.S.及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院 (商管碩士銜)。他現為一間以香港為根據地的私人資金管理公司Provid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在開辦Provid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前，他曾於Whitney & Co.，及摩根史丹利任職。

### 1.2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信託人、註冊處、執行人及主要辦事處」) 1988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持牌銀行之形式在該處運作。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或「註冊處代理人」) 為一家於197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註冊信託公司。信託人、註冊處、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為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 (簡稱「銀行」) 之全資附屬公司。銀行於1889年成立，並根據1890年頒佈之百慕達銀行法案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透過其位於百慕達的總公司及分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致力於提供廣泛之國際銀行業務及信託服務。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百慕達銀行有限公司成為HSBC Holdings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HSBC Holdings plc的綜合資產總額大概約1.154億美元。

### 1.3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獲聘為本信託的獨立核數師並負責將經審計之賬目送交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核數師應聘函件中的條款說明，在任何情況下，除最終裁定為核數師的故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性行為所產生的損失外，核數師對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逾是項服務已繳收費的三倍金額。

## 2. 有關信託資料

單位之首次發售期為2002年8月19日至2002年8月30日。除不高於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外，單位現以其現行發行價以供認購。詳情於第19頁之「單位之認購」部份中列出。

### 2.1 信託結構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簡稱「本信託」) 為一項開放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 Value Partners Asian High Yield Fund 之名稱並依據信託人與管理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簽訂之信託契約 (按其不時的修訂，統稱「信託契約」) 成立。依據第二補充信託契約，本信託之名稱改名為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可根據有關類別的基金單位 (簡稱「單位」) 之發行價格向投資者 (簡稱「單位持有人」) 持續發售單位。單位可分為不同類別。每個類別之單位可受限於不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低認購額、最低持有額、認購、變現或轉換單位時應付之費用、付予本信託的各服務供應商之費用、派息政策及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其他利益 (如有)。除本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中另有訂明外，單位持有人有權利根據有關類別之各單位之變現價變現其單位。

本信託初時僅發售一種類別之單位，但可不時發售新類別的單位。準投資者應與管理人查詢何種類別的單位現時可供投資。

### 2.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信託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洲區中較高回報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組合，為單位持有人提供資本增值及定期的收入。

本信託將集中投資於附帶利息或派發股息的債務及股票證券。發行這些債務或證券的公司或發行人均於亞洲的交易所上市並在亞洲成立或主要於亞洲運作或管理人認為該公司的大部份收入或收益均來自其亞洲的業務。關於分配投資方面，本信託並無特定則重個別的地區或界別。管理人亦無意根據基準指數決定本信託在各地區或界別投資比重的指標。

管理人會利用價值投資策略及由下而上的分析去選擇與本信託的投資目標一致的高回報投資。管理人將運用購買及持有的策略以減少證券組合的轉賣以增加投資回報率。

管理人可購買一些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及股票證券。投資者應明白投資於這類型的證券存有較大的風險。本信託的資產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認可票據，短期商業票據及其它固定收入的投資工具。管理人亦可將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置於現金存款或與現金相等的工具。

管理人相信其投資政策為有效但並不保證可以達成本信託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明白所有投資均帶有風險。單位價值及由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有)可升亦可跌，投資者亦可能無法收回其原來投資之金額。投資者請注意，在本文第24頁中「暫停估值及交易」一節內所描述之某些情況下，單位之交易可能遭暫停。

### 2.3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當就投資本信託之有關風險、本信託是否適合作為滿足其投資要求之工具、投資者應投資之金額諮詢其財務顧問。然而，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信託以前，投資者至少應當知悉以下一般風險因素(只供投資者參考)：

### **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的國家之政府政策或法例如有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此等國家之政治或經濟之穩定性造成負面影響。

### **投資風險**

本信託可能會投資於未完全成熟或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之公司，此等公司的價格波幅較大，亦可能常蒙受因其證券交投量過低以引致流動性較差之風險。

本信託亦可能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證券。有關風險可能比投資於較大型及較有規模的公司為大。特別是小型公司通常只有有限的產品類別，市場及／或財政資源，而其管理亦可能需要依靠少數個別人仕。

### **活躍投資管理**

本信託的投資將不會追隨某一股票指數或其他既定的基準。反之，管理人將活躍地管理本信託的資產，根據每位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運用其酌情權（須符合本信託的投資限制）及在其認為可使信託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情況下投資本信託的資產，但並不保證所選擇的投資可達到本信託的投資目標。

### **會計及申報標準**

與其他已發展國家不同，本信託可能投資之若干發展中市場所使用之會計標準及財政報告及資料披露監管規則可能並不遵循國際標準，因國際標準及於此等市場之申報慣例之間存在差異。

### **匯兌風險**

本信託之投資及變現金額可能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為基準，因此，自此等投資收回之任何信託收益及支付單位持有人之變現金額均以此等其他貨幣形式入帳。就此而言，若美元與任何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即存在匯兌風險。此外，任何國家之外匯管制亦可能導致自此等國家匯出資金出現困難。

### **信貸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有較高回報率但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基於這類投資存有投機成份，本信託或須承受額外的風險。相對獲較高評級但回報率相對較低的證券而言，投資於此類證券可能構成較高程度的信貸風險。低於投資評級的證券，例如高回報率的債券，可能會被認為有投機成份及可能包括未獲評級及／或負債的證券。

### **利率風險**

本信託可能投資於有利率風險的固定收入證券。一般來說，利率下調的時候，固定收入證券價值會上升。反之，在利率上升的時候，固定收入證券的價值會下降。某些固定收入證券會給予發行人在利率下降的情況下，可在於到期日前催繳的權利。這種「預繳風險」可能迫使本信託把這種收入投資於較低回報率的證券中，因而減低本信託的利息收入。

### **有關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2001年9月於美國發生的恐怖襲擊可能對亞洲的政治及/或經濟有負面影響。本信託不能確保本信託所投資的亞洲市場不會直接或間接受到任何恐怖襲擊的影響，或相應的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會否對本信託的運作及其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 **國家風險**

亞洲區內的國家各自擁有不同的法律政策、銀行及外匯管制系統，而準投資者對這些方面未必有深入的認識。

## 2.4 投資限制及禁止事項

信託契約載明本信託資產投資之若干限制，其內容概述如下。其中，管理人須確保本信託不會作出引起下列事項的投資：

- (a) 持有任何一個發行人發行之證券之價值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10%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
- (b) 持有任何一個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價值超過在作出此項投資後該類別所有已發行的證券之總面額的10%；或
- (c) 持有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5%的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或
- (d) 持有的同一發行類別的所有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價值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30% (除此之外，本信託可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少於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e) 持有超過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5%的期權及認股權證，以所繳付的溢價的總額來說 (除作套戥外)；或
- (f) 持有所有單位信託基金之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集合投資計劃之價值之總和超過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或

- (g) 持有總值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20% (在不損害管理人為保護本信託資產免受不利或異常貨幣或市場波動影響而進行期貨買賣之權利為原則) 的下列投資：
- (1) 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 (但不包括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之股份)；及
  - (2) 非為套戥而訂立的期貨合約 (以合約價目之總淨值為參考，不論是須付予本信託或由本信託支付)。

此外，管理人亦禁止為本信託：

- (a)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 (包括樓宇) 或房地產權益 (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權益或衍生權益，或證監會認可／批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
- (b) 沽空證券，除非(i)本信託在沽空情況下所要遞送之證券之價值不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及(ii)擬沽空之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投；或
- (c) 未經信託人書面同意前，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或對任何人的負債或責任承擔債務；或
- (d) 投資於任何可使本信託涉及無限責任的任何證券或物業投資；或
- (e) 若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個別持有任何類別證券總面額之0.5%以上或共同持有該類證券之5%，管理人不可為本信託投資於該等證券；或

- (f) 購買任何未完全繳款並可被催繳餘款的證券，除非在購入有關證券至提出催繳日期或到期日期間(按較早之日期)，信託備有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可足以繳付所有餘款；或
- (g) 就任何證券提供期權。除非，在提供認購權時，備有相應的證券支持該期權。在提供認沽權時，本信託在提供期權致行使期權期間備有現金或現金等值可支持該期權；或
- (h) 就本信託之投資提供的認購權，按行使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25%；或
- (i) 為使管理人或信託人能對發行證券之發行人行使法律或管理上的控制權而投資在一公司之證券；或
- (j) 對任何投資於信託契約或本解釋備忘錄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禁止投資的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或
- (k) 所投資的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公司或其他集合投資計劃由管理人或管理人之關連人士管理，而由單位持有人或本信託承擔並須支付之首次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因此而提高；或
- (l) 就本信託之非現金資產，投資少於70%在可反映本信託之名稱所代表的某個目標、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或
- (m) 在未經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放貸，但購買某項投資或存款而構成的借貸除外(但信託人可對本信託之實益擁有的實體(如有)放貸)。

### 2.5 借貸政策

在管理人要求的情況下，信託人可就以下目的為本信託借貸：

- (a) 應付單位變現或支付經營費用；或
- (b) 使管理人能夠為本信託作出投資；或
- (c) 任何管理人與信託人同意的合理目的。

本信託不可借進超過其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之25%（以借款時計算）。但於決定有否違反此等限制時，對銷借款將不當作借款論。

### 2.6 證券借貸

在以下的限制下，信託人可因應管理人之要求，並在信託人可接受的條款下，透過代理人或直接透過任何信託人可接受的人仕（包括管理人、信託人、任何管理人或信託人的關連人仕），就任何證券進行證券借貸活動。該代理人將有權保留就有關安排而獲得的商業費用作為自用。該等限制包括：

- (a) 只可簽訂符合以下各點的證券借貸協議如：
  - (i) 有關被借出之證券須為完全繳款之股份，並於經常進行買賣該等證券的並向國際大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上交易；
  - (ii) 對有關被借出證券所付出之代價（包括任何抵押品之價值）須超越該等證券在任何時間以每日市場價值計算之價值；
  - (iii) 任何從有關協議中賺取之額外收入須歸於本信託；
  - (iv) 交易對手之財政地位須等同於最低為A2/P2之信貸評級

(根據具有聲譽之信貸評級機構或管理人之合理意見而評定)；(v) 本信託有權於任何時間終止有關協議並要求立刻歸還所有已借出的證券；

- (b) 只可在借用者提供管理人訂明的金額及形式的抵押品後方可簽訂任何證券借貸協議。除管理人另有訂明外，抵押品應為政府證券、政府債券、銀行認可票據、存款證、債券、股票、信用狀或現金抵押；
- (c) 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信託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信託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的10%；及
- (d) 本信託於任何時間借出之證券不可超過本信託所持的同一發行類別或同一類別（此價值計算）之50%。

從任何證券借貸協議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可由本信託及任何證券借貸代理按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比例分攤，惟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證券借貸代理應付的款項不得超過額外收入的30%。

倘任何證券借貸費用乃付予管理人、信託人或任何關連人士，則須於本信託之年報披露。

## 2.7 其他有關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條文

管理人亦可（但並無責任）運用酌情權不時為本信託制定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投資、借貸及證券借貸限制與禁止事項。

任何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之限制如需參照本信託之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以作衡量，則應參照信託在進行有關投資、借貸或證券借貸前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

若上述任何投資及證券借貸或借貸限制被超逾或禁止事項遭違反，管理人在充份考慮單位持有人之權益後，將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須的補救措施，使被超逾或違反之事項不再持續出現。

### 3. 單位之認購及變現

#### 3.1 特點簡介

本信託現只發行一類單位，其主要特點概述於下表：

首次最低認購額	10,000美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隨後最低認購額	5,000美元 (包括任何首次認購費)
最低持有量，適用於變現及轉換部分單位	10,000美元
單位首次認購收費	不高於發行價的5.0%
變現費	現無變現費 (最高為5.0%)
年度管理費	每年1.25% (最高為2.0%)
年度表現費	15% (就表現年度之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 3.2 交易期

本信託按每一個估值日的所有有關市場中最遲收市之市場收市時間 (或於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之同意下所選定之其他時間) 估值。除非另有決定，估值日為每星期的星期一 (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及／或管理人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某一個或多個營業日 (但在任何情況下每月最少要維持一個估值日)。營業日乃指銀行營業之任何日期 (星期六除外)。如因8號廳

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情況導致銀行開放時段減少，除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另有決定，該日期並不視為營業日。

投資者可按單位的發行價或變現價認購或變現單位。單位的發行價及變現價將以美元計算，並根據估值日計算之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為計算，詳請見第25頁「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一節。管理人可運用酌情權把不超過發售價5%之首次認購費(應付予管理人)加至在首次發售期完結後認購之單位發售價中。管理人亦可運用酌情權把不超過變現價5%之變現費從單位的變現價中扣除。現時，管理人暫不收取變現費。但是，管理人可給予單位持有人三個月通知重新引進不多於5%的變現費。現時，交易期是指由前一個交易期結束時至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於香港結束之期間。

其他地區之交易期可按需要而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確保交易期須於管理人決定之各個有關的估值日的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結束。

管理人有權更改任何地方之交易期，更改適用於決定交易期間的估值日，及改變本信託於各估值日進行估值之時間。若此等變更為永久性，須事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作出。管理人可運用酌情權決定作出一項或多項此類之臨時變動。除非因情形所需(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需要或於不同市場之投資所需)，否則管理人並無打算作出此類變動。

### 3.3 單位之認購

所有單位認購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單位的首次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為不少於10,000美元。隨後的最低認購額(包括首次認購費)為5,000美元。管理人可收取並保留不多於每單位發行價5%的首次認購費以作自用。管理人亦可於任何一個估值日分別就不同的申請人的發行單位區別付加於單位發行價的首次認購費金額。

在決定單位發行價時，管理人有權加入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逾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於本信託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中並歸信託所有，作為對本信託於投資認購時已繳付或可須繳付的財政及購買費用之補償。除非有投資者認購非常龐大之單位數目，達致認購金額超逾2,000,000美元。否則管理人現時並無意收取任何此類款項。

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以郵遞的方式寄往管理人的營業地址。如申請人已把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同意下的不時訂明的傳真彌償表格正本送交管理人，申請人則可把認購表格傳真至表格上所示的傳真號碼。所有首次認購單位的申請必須透過連同本解釋備忘錄一併派發的認購表格作出申請。如以傳真方式申請，則必須在傳真後補交簽妥之認購申請表正本。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方式遞交的申請是否需要補交認購申請表正本。

認購申請須於任何交易期間之估值日的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被管理人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以確保可以參照該估值日作出處理。但是，管理人將來可訂明上述申請將視乎通知期是否屆滿。當管理人訂明了有關通知期後，所有在該通知期屆滿內收到的有關認購單位的申請將視為在有關交易期間內收到。而每單位的發

售價將等於該估值日計算之單位資產淨值，加上由管理人以酌情決定最高為1.0%的財政及購買費用補償津貼(如有)。管理人於估值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之有效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期收妥，並將於下一個交易期間參照隨後交易期間結束時之估值日處理。

信託單位將以美元結算。

單位之申請及付款程序詳情載於第44至48頁。

### 3.4 單位之變現

所有單位變現申請均受本解釋備忘錄及信託契約之條款、條件及限制規限。

單位變現申請可於任何交易期間以書面形式呈交予管理人，並透過郵遞發送至管理人之營業地址。如有關單位持有人已把管理人在獲得信託人同意下的不時訂明的傳真彌償表格正本送交管理人，該單位持有人則可把其單位變現申請表格傳真至本解釋備忘錄第5頁的傳真號碼。變現申請應載明擬予變現之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及變現金額擬入帳之銀行戶口(如有)之詳情。所有首次的單位變現申請若以傳真方式遞交，必須於傳真後補交簽妥的變現申請表格正本。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後以傳真方式遞交的變現申請是否需要補交變現申請表格正本。

所有變現申請須經單位持有人簽署。如為聯合單位持有人，則須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合持有人簽署該等申請之一名或多名聯合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此等授權須已書面通知予管理人)簽署。如若無此授權，則須由所有聯合持有人簽署。

除非另有說明，單位之變現申請將於管理人在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申請至少七天(或管理人可能允許之較短期間)後第一個估值日處理。如果管理人於一非營業日之日期或於營業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申請，則該申請將視為於隨後之營業日收到。

單位持有人須留意，在以下條件達成前，變現金額尚不得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a)註冊處代理人已收到簽署妥當之變現申請表格正本(如管理人要求正本)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如有需要)；及(b)若變現金額擬透過電匯支付予位於美國紐約州或香港之銀行帳戶，單位持有人(或一名或多名有關聯合持有人)於變現申請表格上之簽署須經銀行或註冊處代理人可接受之其他人仕核實。變現金額不得支付予第三方者。

變現金額通常以美元並根據有關單位持有人向管理人發出之指示透過電匯支付或透過有權收受變現金額之人仕為受益人之支票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或(若為聯合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合單位持有人之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該名人仕自行承擔。如果提交所有妥當完整之變現文件時並無延誤，且管理人並無行使在「暫停估值及交易」一節中所述之任何權力，則由收到附上妥當文件之變現單位申請起計，直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為止，期間不可超過一個公曆月。

因支付變現金額予單位持有人而引致之所有銀行開支及行政管理費用，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負擔並從變現金額中扣除。因銀行結算資金時之延誤，或因以郵遞方式發送支票而引致之任何風險，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此外，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支付不高於變現金額5%之變現費，而該變現費將從變現金額中扣除。目前，管理人已豁免適用於單位變現的變現費。但是，管理人可隨時給予單位持有人3個月通知，重新引進不多於5%的變現費。在決定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從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除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本信託變現投資時引致之財政及銷售費用之補償。惟管理人現時並無意扣除任何此類款項，除非有單位持有人變現非常龐大之單位數目，使變現金額超逾2,000,000美元。

若經管理人事先同意，可安排變現金額以美元以外之任何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此等替代結算指示應於變現申請中指明。任何貨幣兌換之成本（按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將由有關之單位持有人負擔。這些貨幣兌換都會基於各自獨立利益並在最好可供的條款下進行交易。

為保護單位持有人之利益，管理人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期間變現之單位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此種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已申請該等變現之所有單位持有人。應變現但未變現的申請將延至下一個估值日優先處理，（但如果仍超出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則須進一步順延）。而由前估值日順延之變現申請將會按其收到的先後次序優先處理。

單位持有人亦可變現部分單位，但若變現申請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剩餘持有量少於10,000美元或管理人不時所定的最低持有量，則管理人可按該項變現申請生效之估值日將其變現申請視為單位持有人要求變現其持有之所有單位。

### 3.5 轉讓

單位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契據轉讓單位，契據之形式須符合管理人的不時規定。轉讓申請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簽署及送交註冊處代理人進行登記。透過傳真發送給管理人之所有單位轉讓申請必須隨後補交已簽妥的轉讓申請表格正本。單位轉讓只會於收到簽妥的轉讓申請表格正本後才作處理。

若因轉讓而導致出讓人或承讓人單位之持有量少於價值10,000美元或管理人不時訂定的最低持有量，或單位由第39頁「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一節所述之不合資格人仕所購買或持有，則該等轉讓概不獲接納。

### 3.6 傳真指示

在收到自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透過傳真發送的有關單位認購或變現之指示後(不論管理人有否要求在發送該等傳真指示後補交申請表之正本)，管理人通常會予以執行。但管理人亦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收到有關指示之書面正本前，概不執行指示，同時亦會指令其信託人不予執行指示。

所有單位持有人如欲以傳真形式發送單位認購或變現指示，單位持有人必須把已獲得信託人同意並符合管理人不時規定的傳真彌償表格正本送交管理人。

如因(a)管理人、信託人、其代理人、員工及受委人執行宣稱是(而彼等真誠相信)由單位持有人發出的傳真指示；或(b)管理人行使其絕對酌情權不予執行，並指令信託人、其代理人、員工或受委人不予執行該等傳真指示；或(c)管理人或信託人由於傳輸故障未有收到任何傳真指示，導致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失，管理人、信託人、其代理人、員工及受委人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在沒有管理人或信託人的書面確認的情況下，發送傳真者所提供的傳送報告(載明該傳真已發出)將不足以證明管理人或信託人有收到該傳真。

### 3.7 暫停估值及交易

若發生下列情況，管理人可以在預先通知信託人的情況下宣佈暫停本信託的估值：

- (a) 存在任何事態導致本信託不能正常出售其投資；或
- (b) (一般假期或週末休息除外) 本信託之大部分投資通常買賣之任何市場被關閉或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通常用以確定本信託之資產淨值或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中斷，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管理人認為本信託按持有的證券或其他資產之價值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管理人認為本信託所持有的投資之價格，或管理人已同意為購買之投資的價格，無法迅速及準確地確定；或

- (e) 管理人認為無法切實合理地正常變現或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變現由本信託持有或已立約的任何證券；或
- (f) 管理人認為，本信託之證券或應付認購或變現單位所需的匯款無法按正常匯率或快速地支付。

因購買或出售資產淨值的估值將於管理人作出宣佈暫停後即時生效，直至暫停估值終止前，皆不得計算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發行價或變現價。暫停期間亦不得發行或變現任何單位。

管理人應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受該暫停影響的認購申請人或變現申請人就有關暫停決定透過本信託日常刊登其價格的報章上刊登通知。

### 3.8 資產淨值之計算及公佈

本信託之資產淨值將於估值日，在所有有關市場中最遲收市之市場收市時（或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的情況下決定之其他時間），透過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計算本信託之資產，並扣減本信託之負債而計算。

本信託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為將本信託在有關估值日的資產淨值除以所有當時已發行單位的總數。

在決定每單位之發售價或變現價時，管理人有權在單位發售價中加入或從單位變現價中扣除在第33頁「其他支出」一節中所述之財政

購買或銷售費用後，然後才將所得數目調整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的數目。調整前後之差額將由本信託保留。

管理人亦可應要求提供每單位資產淨值價格。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價格將每星期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投資者須注意這些刊登的價格只供參考。信託人、託管人及管理人對公佈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上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 3.9 發行單位之形式

買賣合約一般在接納認購單位之申請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發出。但單位之證書則不予發出。根據任何認購申請所發行之單位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位，單位之任何少於該數的數目則由本信託保留。

## 4. 稅項

下列說明乃以管理人就當前法律及慣例所收到之建議為基礎並擬用於協助投資者。投資者謹請留意，因法律或慣例時常變更，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如何對待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之預期情形尚不確定，故單位持有人之課稅後果可能與下述情形不同。

投資者須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地、慣常居住地或永久居留地所在之國家法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變現單位可能帶來之課稅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 4.1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法例，開曼群島政府將不對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徵收任何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繼承稅、贈與稅或預扣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邊稅項條約之締約方。

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2001年修訂版)第81條，本信託已從開曼群島之總督會同行政局獲得保證。自2002年8月27日起為期50年內，開曼群島於該日後執行之任何法律規定就收入或資本財產、收益或增值徵收之任何稅項或關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概不適用於本信託項下之任何財產或所產生之任何收入或信託人或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該等財產或收入。

### 4.2 香港

由於本信託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本信託將可免繳香港利得稅。只要本信託是以其組織章程文件中所述的目的進行，而這些目的是經證監會批准並按照其要求制定。

就信託單位之購入、持有或出售而言，投資者無須負責繳付利得稅（除非這些交易構成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部分）。香港並無開徵有關資本增值的稅項。投資者亦無須就其單位支付任何香港印花稅。

### 4.3 英國

就英國稅務而言，本信託之收入（而非其資本增益）被視為有透明度的財務。就其收入而言，英國的稅務並不視本信託為一獨立單位，但每一單位持有人則被視為享有與其所持的單位比例相同的本信託收入。因此，身為英國居民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信託收入的比例部份繳付稅款，不論該單位收入是否已被分配或作重新投資。

就英國稅務而言，身為英國居民但居住在英國以外國家的單位持有人須繳付英國的入息稅（以匯款為基準）（除在特別情況外，例如本信託源自英國或愛爾蘭的收入）。

就英國的離岸基金法例而言，本信託的單位被視為「離岸基金」中的「重大利益」。由於本信託不打算尋求「可分派基金」的資格，因此就該法例而言，本信託為一個不合資格的基金。因此，所有身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於英國之單位持有人在售賣，贖回或處置（包括於去世時被視為處置變現的情況下）單位時所得之收益，在扣除上述累積收入之應付課稅後，將於有關當日被視為入息（而非資本增益）而徵稅。

就英國稅務而言，身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於英國但居藉為英國以外國家的單位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該類收益，均為英國離岸基金法例中所指的收入並須繳付英國入息稅（以匯款為基準）。

英國金融條例(1996年)第二章第四部份指出，如於任何會計年度中，任何人(受英國公司稅務約束)持有離岸基金中的重大利益及在該會計年度中的某期間，投資其60%或以上的資產於政府和公司債券或現金存款，則該人仕所持有的重大利益將在該會計年度被視為等同於金融條例(1996年)中的債權人權利。在以上情況，有關單位持有人在有關的會計年度的收入(包括利潤，收入或損失)將被課稅或以“mark to market”基礎把其視作入息收入或開支作出寬免。因此，該單位持有人須就單位增值但未變現的部份承擔英國公司稅(及同樣地可就其未變現單位之虧損部份獲得英國公司稅的寬免)。

如本信託收入已須繳付外國預扣稅，身為英國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或可根據英國與有關國家所簽訂的雙重稅務公約條款或英國本土法例，把該外國預扣稅適用的收入部份記入英國應付課稅中。若本信託收入源於英國，身為英國居民的單位持有人或可把該信託有關的預扣收入的部份記入其英國應付課稅中。

按其於本信託收入之比例部份受英國稅務管轄的單位持有人應明白，信託人及管理人無意向單位持有人給予任何就有關信託的基礎收入或任何外國預扣稅務或就有關收入的稅務記入事宜提供任何資料。

### 5. 費用及支出

#### 5.1 首次認購及變現費用

管理人可於首次發售期後向出售的單位收取最高為有關單位發售價5%之首次認購費，並留作自用。

管理人亦可於變現單位時收取最高為有關單位變現金額5%之變現費，並留作自用。

現時管理人暫不收取變現費。但管理人可隨時在給予單位持有人3個月通知後重新引進不高於5%之變現費。

為了計算單位持有人在變現所有或部份單位時所須繳付的變現費（如有），(a) 在單位持有人變現其所持有的部分單位時，較先購入的單位將會先被變現；及(b)當單位持有人變現其因在轉讓下持有的單位時，就決定變現費而言，有關日期為該單位之轉讓當日，而非單位認購日。

#### 5.2 信託人費用

信託人有權從本信託中的資產中收取信託人費用，該等費用按估值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現時信託人的收費率如下：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之首1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20%；
- 就本信託資產淨值此後1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8%；及
- 就信託資產淨值超出200,000,000美元，每年收取0.165%。

在給予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三個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信託人費用可增加至最高為每年1%。信託人費用於每日累計，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應於每月月底由本信託的帳戶中支付於信託人。但在首次發售期結束的9個月後，任何月份的信託人費用總和應不少於4,000美元。

信託人亦有權在每季季末向信託基金收取3,000美元之定額年費及按管理人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上不時協定之收費率，就本信託收取交易費及派息手續費，該等收費率將不超出信託人對同類交易慣常採用之收費範圍。

信託人負責託管人及註冊處代理人的費用。所有其他共同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費用將由本信託支付。該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費用將在日後進行委任(如有)時，按當時有關市場之商業收費由信託人及該副託管人共同協定。

### 5.3 管理費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為本信託之資產淨值每年2%之年度管理費。在若干情況下，亦有權按下列情況收取表現費。

現時管理費每年為本信託在估值日之資產淨值的1.25%。該項費用將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估值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從本信託的帳戶中支付。管理人可將每年應支付之管理費增至本信託資產淨值之2.0%，惟須就此等加價建議向信託人及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

管理人可根據其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委任副投資管理人及投資顧問，而有關人選需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就本信託或其任何部分提供副投資管理服務或投資建議。管理人將負責支付該等獲委任人仕之費用。

### 5.4 表現費

管理人有權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收取年度表現費，只要於表現費估值日，即某一年度之最後估值日（在扣取任何該表現年度的累計表現費及已支付或已宣佈會分配的利息之前）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以下兩者數字之中較高的一個：(a)10美元；或(b)於最近期曾支付管理人表現費之表現年度中，於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有關該表現年度已支付之表現費及任何已支付或已宣佈分配的利息）。應付表現費率為15%，計算方法是將該收費率乘以超越有關水平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有關表現年度內在估值日已發行之單位平均數之積即可得出表現費。

首個表現年度為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工作天至2002年年度的表現費估值日。隨後的有關表現年度則由每個表現費估值日之後的一天起計至隨後的一個表現費估值日止。

在可行的情況下，任何表現費須在有關表現年度結束後盡快支付。在整個表現年度中，表現費在每個估值日累計，如當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逾以下兩者數字之中較高的一個：(a)10美元；或(b)於最近期曾支付管理人表現費之表現年度中，於表現費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表現費便會累計，反之，表現費則不會累計。在每一個估值日，於前一個估值日所累計之表現費將會取消，而表現費之累計將會按以上方法重新計算。

於有關表現年度中認購或變現之單位，會根據估值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按以上方法計算所累計之表現費），並不會作出調整。視乎信託在年中之表現，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認購或變現之單位

價值會受信託之表現所影響，這可能對於單位持有人所支付之表現費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

## 5.5 其他支出

管理人有權從每單位資產淨值加入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等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因本信託於投資認購款項時引致之財政及購買費用之補償。

管理人亦有權自每單位資產淨值中扣減一項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不超過該等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作為對本信託於變現資產時引致之財政及銷售費用之補償。

本信託並不負責支付任何廣告或推廣費用。本信託亦不負責支付任何由管理人就銷售代理或其他人仕就有關單位發行或出售而管理人須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費用。

本信託將負責所有有關本信託行政的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費用、經紀費、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費用及其他有關收費、因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存款或借貸的費用、其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之費用及支出、其任何服務供應商為本信託作出之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所作出之費用、印刷及分派與本信託有關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帳目及其他通告費用及公佈單位價格之費用。

本信託初期費用於本信託成立起分三年攤銷。於2004年11月29日的未攤銷開辦費為13,181美元。

### 6. 一般資料

#### 6.1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決定把本信託之收入分配給單位持有人。可供分配的金額為本信託收入的百分比由管理人計算。就計算分配金額而言，本信託的收入包括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視為有收入性質的金額。管理人可對此金額作出認為適合的調整。

管理人現計劃本信託將予派息。但是，管理人經考慮本信託之資產值、推出時期、收入、資本增值、行政費用等因素後，仍有絕對酌情權可決定於任何一財政年度不予派息。若管理人選擇派息，可供分配的金額將由管理人決定並得到信託人事先同意之日期公佈。公佈後，本信託將盡可能於公佈派息後的首個估值日（「派息日」）把股息分派給在公佈派息前一個估值日持有單位的投資者。

除非單位持有人在認購申請中向管理人提出，否則所有股息將自動於派息日以當日之發行價購買其他單位。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在一財政年度中不予派息或減少派息的次數。

單位持有人可於購買單位時表明他們希望獲得現金股息。但如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股息的金額少於100美元或其他由管理人不時決定的金額，則不會分配現金給該單位持有人。如單位持有人沒有

要求分配現金或該單位持有人獲分派的股息少於前述的最低金額，則以派息日當時的發行價購買最多單位。

### 6.2 信託契約

本信託乃依據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管理人)與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作為信託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簽訂之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統稱「信託契約」)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律規管。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信託契約(管限彼等於本信託中之投資)之條款。

### 6.3 財務報告書、會計帳目及結算單

本信託之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政報告標準(除了開辦費可被攤銷以外)編製的經審核帳目通常在財政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超過4個月。管理人亦會在各財政年度編製涵蓋至六月三十日為每年之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於該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將其寄予單位持有人。首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涵蓋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該等報告書載有本信託之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就審核期間進行之交易的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於每季度(即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和十二月份)終結時,將會收到一份結算單,列明投資者在該段期間的買賣詳情及其單位之市值。

### 6.4 信託之期限及終止

除非根據信託契約中的條款提前終止本信託,否則本信託將繼續運作直至信託契約簽訂日期起計一百五十年少一天為止。此乃一技術性要求藉以避免本信託有可能抵觸開曼群島法律下反永久所有權之規例。

如下列情況發生，信託人可終止本信託：

- (a) 管理人進入清盤階段(以重組或合併為目的並依照信託人書面確認的條款而進行的自動清盤除外)或其資產的任何部分被接管人接管及未能在六十天內解除；或
- (b) 如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力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中的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的行為使本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任何法律之頒佈，令繼續經營本信託乃屬非法或使信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
- (d) 信託人無法於管理人離任後三十天內找到一位其認為適合的人選作為新管理人；或
- (e) 倘於信託人通知管理人其請辭意願後三十天內，管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人選接任為信託人。

如下列情況發生，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本信託，但必須給予信託人及所有單位持有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

- (a) 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五年後，本信託之所有已發行單位之合共資產淨值不足2,500,000美元；或
- (b) 任何法律之頒佈使繼續經營本信託屬非法或若管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任何單位持有人亦可於妥善召開之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本信託。

## 6.5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或從事管理人、副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信託人或其他與集合投資計劃相關但與本信託無關並獨立於本信託的職務及保留因此而獲得的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仕(定義如下)可以信託人之代理人身份為本信託進行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仕可互相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本信託持有其證券的公司或機構簽訂任何金融，銀行或其它交易合約。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持有單位並有權持有或買賣該單位，就如他們若非為信託人或管理人一樣。
- (d) 信託人、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仕可為其自身帳戶或其他客戶之帳戶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資產，即使本信託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資產。
- (e) 如信託人、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的關連人仕為銀行家或其他金融機構，他們均可參與安排有關本信託的借貸或存款事宜。但該人仕所收取或支付(按情況而定)的利息或費用不可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通用利率或一個運用相同貨幣並與是次地位類同的機構與是次交易大小及長短相類似所收取的費用。

- (f) 管理人、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的關連人仕，可在獲得信託人的書面批准後，為本信託作投資買賣或其個人名義與本信託進行交易。但這類交易必需基于各自獨立利益並在最好可供的條款下簽立，並且不可超過本信託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投資交易總價值的50%。
- (g) 信託人、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仕將不須向對方，本信託或單位持有人就上述的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或其關連人仕均可能在經營其業務時與本信託發生利益衝突。各方須在任何時間遵從其對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之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

就上述所載而言，「關連人仕」的定義見於信託契約中，包括管理人或信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視情形而定）。

除解釋備忘錄或信託契約准許外，管理人、投資顧問，受委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仕就本信託出售、購買、借貸投資而向第三者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之現金佣金、回佣、款項或其他利益均不得留作自用，並須歸於本信託之帳戶。若有關法例或法規允許，管理人、其受權人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仕可向經紀或透過其進行投資交易之其他人仕收取及保留顯然符合單位持有人利益之物品及服務及其他非金錢利益。惟該等投資交易須符合該等物品及服務，包括研究服務及顧問稅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估表現、市場分析、提供資料及報價服務、有關上述服務或物品有關之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和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刊

物。惟該等投資交易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本信託所負擔之任何經紀費將不超過一般機構就這類交易收取之經紀服務費率。

#### 6.6 對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為確保本信託中之任何單位不被不合資格的人仕購買或持有，管理人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之限制。不合資格人仕包括：

- (a) 美國人(在信託契約中已有界定)；或
- (b) 任何18歲以下人仕；或
- (c) 任何居住在或居藉是開曼群島的人仕；或
- (d) 任何人如持有單位即屬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之法律或規定，且管理人認為因此本信託可能會受到不必要的負面影響(而非如此本信託可能不會遭致此等影響)；或
- (e) 任何管理人認為可能使本信託負上任何不必要的稅務責任或金錢損失；或
- (f) 管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不合資格人仕。

倘管理人得知任何單位被上述人仕所持有，管理人可向該等人仕發出通知，要求其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變現或轉讓此等單位。若任何人仕得知自己持有或擁有單位即屬違反此等限制，則須根據信託契

約向本信託發出一份要求變現其單位之申請，或申請將其單位轉讓予並非美國人或不合資格人仕之人仕。

### 6.7 投票權

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由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人已發行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人仕要求下召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收到不少於21日的會議通知。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目的外，單位持有人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10%已發行之單位持有人(包括親自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將為不少於25%已發行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包括親自出席會議之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

單位持有人之會議可用於修改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增加應付予服務供應商之最高費用、開除信託人或於任何時間終止本信託。該等對信託契約之修改須經至少持有25%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商議並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須獲75%之大多數投票通過)。

除非主席或一名或多名持有5%或以上的已發行單位之單位持有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若屬聯合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較前位置的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將被視為其他聯合單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代表。

有關單位持有人於會議中投票的事宜須按有關守則進行。特別是票數須按單位持有比例計算。

## 6.8 打擊洗黑錢法例

為遵從防止洗黑錢法例，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其集團成員、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按情況而定)可要求準投資者提供能核實其身份的資料(除非開曼群島2003年的洗黑錢法例(「法規」)之豁免條款適用)。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在認購單位時如有以下情況，詳盡的審查程序可得豁免：

- (a) 準投資者的投資付款是由一間認可財務機構以其名義開設的帳戶支付的；或
- (b) 準投資者受一所認可的監管機關監管，而該投資者設於一認可管轄範圍或根據一認可管轄範圍的法律成立；或
- (c) 有關認購是通過中介人作出，而該中介人受一所認可的監管機關監管、設於一認可管轄範圍或根據該一所認可管轄範圍的法律成立。

就上述豁免而言，將根據法規決定某間財務機構、監管機關或管轄範圍是否屬於認可的機構或地區(視乎該地區有沒有開曼群島認為足夠的打擊洗黑錢法例)。

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其集團成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按情況而定)保留權利要求每名準投資者呈交有關資料以證實其身份。倘若準投資者因延誤或未能出示任何有關資料以進行確認，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其集團成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按情況而定)可拒絕接受申請。如是者，已收取的任何款項，將被存入原支賬帳戶以作歸還。

任何開曼群島的居民(包括信託人、管理人、執行人，註冊處、其集團成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按情況而定)如於交易期間懷疑任何其他人仕涉及洗黑錢活動，該名居民必須根據開曼群島2004年修訂之刑事行為收入法作出舉報，該舉報將不被視作違反任何信息披露限制的法例或規定。

### 6.9 開曼群島對本信託之規例

就開曼群島互惠基金法例(2003年修訂版)(「法例」)而言，本信託屬於「互惠基金」範疇，因此將受該法例條款規限。信託人之責任包括：

- (a) 於設於開曼群島之開曼群島貨幣管理局(「貨幣管理局」)註冊本信託；
- (b) 向貨幣管理局送交存檔本解釋備忘錄及其修訂之詳情；
- (c) 每年向貨幣管理局送交存檔經認可之核數師所審核之帳目；及
- (d) 支付所規定之註冊費。

作為受管制的互惠基金，本信託須受貨幣管理局監督。貨幣管理局可隨時指示本信託審核其帳目並於貨幣管理局指定之時間內將帳目送交貨幣管理局。此外，貨幣管理局可為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職責要求信託人向貨幣管理局提交與本信託有關之資料或解釋。

貨幣管理局可要求信託人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向其出示或提供與本信託有關之所有記錄，貨幣管理局並且可複印或節錄所出示之記錄。

法例禁止貨幣管理局披露與互惠基金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除非披露內容對監管互惠基金乃屬必須或經法律或法庭要求。

倘若貨幣管理局確信受管制之互惠基金無法或似乎無法履行其責任或該等基金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之方式經營或試圖從事此等業務或以損害其投資者或債權人之方式自願清盤，則貨幣管理局可採取若干行動。貨幣管理局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更換信託人或任命某人就本信託該如何適當地處理其事務提供建議或委任及授予某人處理本信託的事務。貨幣管理局亦可實施其他補救措施，包括向法庭申請批准採取其他行動之能力。

### 6.10 重大合約

信託契約之副本於正常營業時間在管理人之辦事處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亦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文件之副本。

已發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亦於正常營業時間於管理人之辦事處供查閱。

### 7. 申請程序

#### 7.1 申請方法

首次認購的申請必須透過遞交此釋備忘錄中附帶的認購表格（亦可向管理人索取）而作出。隨後的認購單位申請則可透過遞交認購表格或附有下列所述資料的書面申請而作出。所有申請應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至列載於認購表格內的管理人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

如以傳真送交指示，申請人必須先把傳真彌償表格之正本送交管理人，該表格必須符合管理人不時訂下（並已獲得信託人同意）的形式。所有首次透過傳真方式遞交的首次認購申請必須隨後補交已簽署妥當的認購申請表正本。有關以傳真方式作再次認購的申請，管理人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該投資者是否需要補交已簽署妥當的認購申請表正本。

不是透過認購表格而作出的再次認購申請應註明以下資料：

- (a) 擬投資之數額（該項數額須包括首次認購費用（若適用））；
- (b) (i) 款項已或將以何種方式支付（付款應透過美元電匯、港元支票或銀行匯票支付。投資者應注意支票付款或會稍有延遲，申請人應確保有充足時間寄發支票，以便款項可於有關交易期間結束前結清）及(ii) 若以電匯方式付款，則請說明付款之價值計算日（請注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一天的下午五時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最遲須於該交易期間完結前的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匯出；及
- (c) 申請人之姓名（及編號（如有））及買賣合約該寄予何人（包括地址）。

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之權利。在此情況下，認購款項(並不包括利息)將以支票或電匯方式予以退還。退還費用及郵誤風險由投資者承擔。

## 7.2 付款程序

任何人不得付款予任何並非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本信託並不接受第三方支票和現金。

除非已經收到經簽署之單位認購申請(無論透過傳真或郵遞)，且認購款項已由信託人或其代表以結清資金形式全數收妥，否則單位一般不予發行。在符合發行單位之情況下，有關單位將參照有關交易期間(以實際收到款項為準)結束時之單位發行價予以發行。

但管理人可行使酌情權接受遲繳認購款項之認購申請。管理人可參照有關交易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結束時之單位發行價，暫行發行單位，並按管理人認為適當之利率就過期繳付的款項收取利息，直至應付款項全數付清為止。但如管理人在有關期間內(該期間由管理人決定但應在有關交易期後不多於三個工作天)未曾收到認購款項，管理人或信託人可要求管理人取消已發行的所有有關單位。申請人在有關單位被取消後將喪失向管理人或信託人索償的權利。而有關的單位將被當作從未發行。管理人有權向申請人徵收取消費並留作自用。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該取消費的金額。取消費包括任何行政費、外幣兌換及一切處理及取消該申請的其他費用。

投資者請注意，款項須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支付：

1. (a) 以美元電匯過戶 (扣除銀行費用後)：

HSBC Bank USA (SWIFT Address: MRMDUS33)  
452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8  
U.S.A.

帳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 000-14165-8  
付款予：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00546317

(b) 以港元電匯過戶 (扣除銀行費用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SWIFT Address: HSBCHKHHHKH)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帳戶名稱：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 502-657802-001  
付款予： Value Partners高息股票基金  
參考號碼： 00546317

匯款人應要求安排電匯的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Swift 地址為 *BTFECHKHH*) 發出 Swift 通知書 (形式為 *MT103*) 並提供電匯的詳細內容，包括申請人全名及本信託的名稱。

請注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天的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 (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 (若以美元計算) 或一個香港營業日 (若以港元計算) 匯出。

或

2. 透過以申請人的銀行帳戶所發出的支票或銀行匯票以港元支付\*。收款人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支票或匯票應加上「不可轉讓且僅供收款人戶口(*Not Negotiable and A/C Payee Only*)」字句並寄往：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支票或銀行匯票背面應註明申請人姓名及本信託名稱。請留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二個香港營業日前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收妥。

\* 支票或銀行匯票必須以港元支付，若以其他貨幣支付，將不予接受

或

3. 通過RTGS CHATS銀行代號：004-本地美元結算系統支付至：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SWIFT Address: HSBCHKHKKH*)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帳戶名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 *Value Partners Subscription Account*

帳號：502-657802-201

付款予：*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

參考號碼：00546317

匯款人應要求安排電匯的銀行向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Swift* 地址為 *BTFEHKHH*)發出*Swift*通知書(形式為 *MT103*)並提供電匯的詳細內容，包括申請人全名及本信託的名稱。

請注意，如欲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天的下午五時之前在香港收到結清資金（以美元或港元計算），款項須於有關交易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一個紐約營業日（若以美元計算）或一個香港營業日（若以港元計算）繳付以供計算價值。

經信託人及／或管理人事先同意，款項亦可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若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作出之該等申請獲得接受，則在此等情況下擬發行之單位數目將由管理人按信託人認為適當之匯率計算有關帳戶貨幣之等價認購金額，並扣除外匯成本後釐定。付款而引致之任何銀行費用將由投資者支付。任何匯兌成本及其他相關行政管理費用亦將由投資者承擔。貨幣兌換可能會引致一些延誤。

本信託發行之單位將為投資者以記名形式持有，但並不會發出證書。買賣合約一般在接納認購之有關估值日後盡快由註冊處代理人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買賣合約之人仕承擔）。

〔此頁特意留白〕

〔此頁特意留白〕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郵：[vpl@vp.com.hk](mailto:vpl@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本通知函必須與以下所述之基金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一併閱讀,此兩份文件應被視作及解釋為一份文件。

### 致各單位持有人

惠理價值基金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 ABH 股基金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Value Partners Intelligent Funds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 (統稱“基金”)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敬啟者

### 更改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通知書

現謹發出本通知函通知閣下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之經理人)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改為:

**Romasco Plac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因此,請刪除所有原印錄於基金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內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地址並以上述地址取代。

而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4樓則維持不變。

如閣下對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80-9263與本公司之投資服務部聯絡。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Chrissy Choong**

董事

投資服務部

本通知函必須與以下所述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一併閱讀，此等文件應被視作及解釋為一份文件。

### **致單位持有人啓示**

惠理價值基金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中華匯聚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智者之選基金-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統稱“基金”)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致各單位持有人，

### **辦事處遷址通知**

現謹發出本通知函知會 閣下經理人之辦事處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遷往下列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因此，請以上述地址取代印刊於基金之解釋備忘錄及其任何附錄(如適用)、認購表格、贖回表格及其他相關表格的營業地址資料。

請將所有文件寄往經理人的新地址。如 閣下對本通知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880 9263 或電郵至 [vp1@vp.com.hk](mailto:vp1@vp.com.hk) 與經理人聯絡，閣下亦可瀏覽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http://www.valuepartners.com.hk) 了解遷址詳情。

此致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本通知函補充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及附錄(如適用)，應一併閱讀。該等文件在基金的解釋備忘錄及附錄(如適用)未作修訂前，應一併閱讀並理解為同一份文件。

### 單位持有人通知

惠理價值基金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中華匯聚基金

智者之選基金 - JA-VP China New Century Fund

智者之選基金 - JA-VP Chugokutairiku Focus Fund

Value Partners China Greenchip Fund Limited

(統稱「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

### 管理人的董事辭任及委任

多謝閣下支持本基金。

本公司致函通知，顏偉華先生辭任管理人的董事一職，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蘇俊祺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的新任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因此，解釋備忘錄內顏偉華先生的簡歷將被刪除，由以下內容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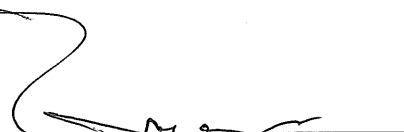
「蘇俊祺

蘇先生於管理人投資過程的各範疇，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重要角色。彼於 1999 年 5 月加入惠理集團公司（管理人為成員公司之一）任分析員，隨後晉升為基金經理、高級基金經理，現為副投資總監。彼獲奧克蘭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以及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本通知函為基金解釋備忘錄的修訂本，閣下應連同解釋備忘錄保留本通知函。

多謝閣下垂注。期望閣下繼續支持本公司。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歡迎與本公司投資服務部聯絡，電話 (852) 2880 9263。



羅家健

授權簽署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2009 年 12 月 24 日

Value Partners 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  
（開曼群島單位信託基金）

本基金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解釋備忘錄（經修訂）  
（『解釋備忘錄』）的補充

**重要提示**

若閣下對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本補充必須與解釋備忘錄一併閱讀。本補充只可在與解釋備忘錄一併時才獲授權派發。

解釋備忘錄內所定義之用字及措辭在本補充內有相同的意義。解釋備忘錄內所有其他條文（除非與本補充的條文有抵觸）將繼續生效。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之更改**

由於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地址之更改，所有對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的提述將相應更改，地址更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號。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地址之更改**

由於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之地址之更改，所有對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地址的提述將相應更改如下：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